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17执4592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松

法定代表人李

被执行人上海桑

法定代表人张

被执行人张

本院依据（2015）松民二（商）初字第2534号民事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桑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三新北路900弄1040号地下1、1层店铺，并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陕西北路288号1107、1108室房屋。现本院（2015）松民二（商）初字第2534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并责令上述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桑[]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三新北路 900 弄 1040 号地下 1、1 层店铺；

拍卖被执行人张[]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陕西北路 288 号 1107、1108 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陆 红 根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戴 家 瑶

